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09月10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洪于智

連絡電話：02-23713261#8007 編號：110-023

110年度聲字第2482號翁茂鍾聲明異議案件新聞稿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翁茂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於今(10)日裁定，簡要說明如下：

壹、裁定結果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28 日南檢文太 101 刑護勞助 1 字第 1109034488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9 日南檢文太 101 刑護勞助 1 字第 1109036177 號函之執行指揮，均應予撤銷。

貳、理由摘要

- 一、異議人即受刑人翁茂鍾前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以 100 年執助丁字第 1081 號社會勞動指揮書(丁股)核准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 2 年(自 101 年 1 月 3 日至 103 年 1 月 2 日止)，異議人已於 101 年間履行社會勞動完畢，收受臺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28 日南檢文太 101 刑護勞助 1 字第 1109034488 號函(下稱系爭公函一)及 110 年 6 月 9 日南檢文太 101 刑護勞助 1 字第 1109036177 號函(下稱系爭公函二)，認異議人於 101 年間履行社會勞動有不實情事，撤銷上開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異議人為此聲明異議，主張已履行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檢察官撤銷易服社會勞動，顯係於法未合；又異議人尚有社會勞動時數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然因本案執行之個別刑期均未滿 1 年，行刑權已逾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 7 年時效而消滅，檢察官自不得再執行刑罰而撤銷社會勞動之處分。

二、經查：

1. 異議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本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分處有期徒刑 6 月、5 月及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確定。該案由臺南地檢署代執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核發 100 年執助丁字第 1081 號社會勞動指揮書，原刑期 366 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以 101 年 1 月 3 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
2. 臺南地檢署觀護人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以臺南地檢署社會勞動工作日誌及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為憑，認異議人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已履行時數計 2196 小時，簽請結案。
3. 嗣因記載異議人社會勞動內容、時數之公文書不實，臺南地檢署就該事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9 月 7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判決處異議人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4. 執行檢察官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以系爭公函一撤銷前執行案件易服社會勞動處分，扣除折算之刑期 1 日，尚應執行刑期 365 日，並以系爭公函二認定異議人於前執行案件所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為 10 小時，折算刑期 2 日，尚應執行刑期 364 日。

三、本院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理由

1. 按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刑法第 8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刑之執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而停止進行之事由，就可歸責於受刑人事由部分，刑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僅列舉「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並未包含其他事由，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仍應禁止不利於行為人而類推適用上開刑法第 85 條時效停止進行之規定，如此始符合現代法治國家之法治原則及人權保障，故異

議人固因造假行為而未能於執行指揮書所示時間內完成易服社會勞動，且因此遲未執行，然此非刑法第 85 條所列之停止執行事由，尚不得主張時效因前述造假行為停止。

2. 時效制度之設，不外對於永續存在之一定狀態加以尊重，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刑法規定刑罰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旨趣即在於此。因此，異議人因法律規定行刑權時效完成而不再受刑罰執行，意謂著國家基於尊重既存事實，追求法秩序之安定，而不再予以追究其未曾接受刑罰執行，行刑權時效之制度設計，實質上即為立法者本於其立法之權能，所為一般性之刑罰豁免，基於立法者對於法安定性的考量，一般性的免除已經罹於行刑權時效之受刑人之刑罰執行。至於行刑權時效期間長短與停止事由之規範，則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司法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3. 本件原確定判決宣告刑為有期徒刑 6 月、5 月及 2 月，行刑權時效期間應依各宣告刑計算，依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行刑權時效為七年。本件行刑權時效自 100 年 10 月 24 日確定日起算，其後雖曾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因前述執行造假情形而未實際為執行致執行時數難以認定，然不論依臺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7229 號起訴書所認定之本案自始並未實際執行，或依主文所示二指揮執行書所認定之本案已經執行 1 日或已經執行 2 日，本案之行刑權時效已於 107 年間完成。檢察官卻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以系爭公函一、二為執行刑罰之指揮，顯於法未合。

4. 本件異議人主張其已執行刑罰完畢，固無理由，惟主張國家之行刑權已因時效消滅乙節，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參、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陳如玲、陪席法官廖建瑜、受命法官魏俊明。
肆、得抗告。**